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電　　話：(03)385-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志廣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6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評估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收購價金317,597千元完成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案。所購入之營運個體因技術、客群、商譽（或負商譽)及廠房價值等不同，其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佳穎集團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之外部鑑價報告及價格分攤報告，以評估因該併購案而認列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佳穎集團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個別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其他商譽(或負商譽)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141	7	73,92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43	-	13,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14	-	21,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0,299	8	124,5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及七)	52,566	1	1,35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52,560	3	37,609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16,273	63	3,045,270	7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0,551	6	343,9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42	1	42,750	1
		4,271,789	89	3,705,985	9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950	1	96,95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88,445	8	42,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723	-	22,75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1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35,937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945	1	5,843	-
		512,187	11	168,035	4
	資產總計	$ 4,783,976	100	3,874,020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105.12.31 %	104.12.31 金額	104.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九))	$ 1,851,781	39	1,351,48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4,020	2	219,70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7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211,051	4	250,67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	-	3,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37,014	3	42,1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280	-	-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19,504	11	477,217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463	-	10,2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661	1	5,882	-
		2,880,285	60	2,361,538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00,000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920	-	1,1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471	-	3,0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4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	-	86	-
		430,144	8	4,291	-
	負債總計	3,310,429	68	2,365,829	61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688	18	1,116,917	29
3200	資本公積	273,037	6	272,907	7
3300	保留盈餘	363,663	8	119,408	3
3500	庫藏股票	(841)	-	(1,041)	-
	權益總計	1,473,547	32	1,508,19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3,976	100	3,874,0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04,992	100	871,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28,375	78	658,443	76
	營業毛利	176,617	22	212,73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64	3	35,209	4
6200	管理費用	57,309	7	50,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5	1	4,624	1
	營業費用合計	87,268	11	89,907	11
	營業淨利	89,349	11	122,82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6,693	1	6,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廿一))	244,742	30	29,28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8,291)	(2)	(15,199)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4,415)	(1)	(18,460)	(2)
		228,729	28	2,43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8,078	39	125,25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444	2	13,631	2
	本期淨利	301,634	37	111,62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74)	-	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	-	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60	37	111,6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26,682	(1,041)	1,429,975
本期淨利	-	-	-	-	111,626	111,626	-	111,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73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99	111,699	-	111,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	-	(1,8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973)	(18,973)	-	(18,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0)	2,2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10)	-	-	-	-	-	(14,5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119,408	(1,041)	1,508,191
本期淨利	-	-	-	-	301,634	301,634	-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4)	(1,574)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060	300,060	-	30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3	-	(11,1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805)	(55,805)	-	(55,8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	-	-	-	-	-	130
現金減資	(279,229)	-	-	-	-	-	200	(279,0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363,663**	**(841)**	**1,473,5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1	12,936
攤銷費用	2,840	7,996
呆帳費用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85	(2,719)
利息費用	18,291	15,199
利息收入	(1,220)	(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15	18,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755)	54,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55	(13,620)
應收帳款	3,305	7,663
其他應收款	(3,991)	-
存貨	46,563	(196,966)
其他金融資產	20,854	(14,678)
其他流動資產	7,444	5,106
預付退休金	318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648	(212,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867
應付票據	10	(42)
應付帳款	(112,623)	137,035
其他應付款項	5,885	16,117
預收房地款	42,287	43,562
其他流動負債	(671)	5,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7)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339)	20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09	(10,818)
調整項目合計	(189,446)	43,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32	169,016
收取之利息	1,220	845
支付之利息	(31,844)	(43,627)
支付之所得稅	(7,291)	(5,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17	121,15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8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1,3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	(13,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2,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054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68)	(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89)	(8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0,540	402,949
短期借款減少	(1,354,619)	(504,8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4,219	45,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9,9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	(8,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86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	(33,483)
現金減資	(279,029)	-
其他籌資活動	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93	(88,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221	(50,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20	124,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141	73,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TE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本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碁精密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瑞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晉盛有限公司(ADVANCE SHE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優聯有限公司(BEST UNITED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61.57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38.43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晉基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瑞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晉基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瑞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2～11年
(3)辦公設備	3～8年
(4)租賃改良	3～5年
(5)運輸設備	5～7年
(6)其他設備	2～11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現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二)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客戶關係等)之公允價值係涉及管理階層對該收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之假設，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長期權投資認列之誤述。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04	117
活期存款	237,664	72,332
定期存款	70,041	979
支票存款	10,232	4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141**	**73,92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 4,280	13,610
封閉型基金	2,563	-
	$ 6,843	**13,610**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 -**	**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9,737	-
累計減損	(3,550)	-
	$ 6,187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另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1)外匯交換合約：	**NTD 270,381**	台幣兌美元	106.04.20~106.10.18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NTD 325,452	台幣兌美元	105.03.04~105.11.28

(2)外匯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賣出選擇權	**USD 2,660**	33.2～33.8(美元兌台幣)	105.01.18~105.10.31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例小於20%，致合併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性質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187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3,714	21,675
應收帳款	380,319	124,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06
其他應收款	52,566	1,353
減：備抵呆帳	(20)	-
合計	$ 446,579	148,845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9,017	-
逾期31-90天	1,980	-
逾期91-360天	6	-
	$ 11,003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
合併取得	1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0	-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是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3,656	30,000	9,000	2.40%	應收帳款
土地銀行	$ 5,068	30,000	5,000	1.92%	應收帳款
兆豐銀行	$ 14,622	25,800	13,160	2.39%	應收帳款

	104.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2,497	30,000	20,000	2.65%	應收帳款
日盛銀行	$ 13,347	30,000	6,900	2.25%	應收帳款
板信銀行	$ 30,733	50,000	18,700	2.72%	應收帳款

(四)存貨－製造業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59,340	9,934
減：備抵損失	(1,973)	(402)
小　計	57,367	9,532
物料	1,902	666
減：備抵損失	(18)	(42)
小　計	1,884	624
在製品	23,994	5,545
減：備抵損失	(4,769)	(1,502)
小　計	19,225	4,043
製成品	91,010	24,340
減：備抵損失	(17,022)	(1,000)
小　計	73,988	23,340
商品	97	70
減：備抵損失	(1)	-
小　計	96	70
合　計	$ 152,560	37,609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	$ (2,230)	(1,74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561	1,032
閒置產能	304	2,209
列入營業成本	$ (1,365)	1,492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105.12.31	104.12.31
營建用地	$ 613,474	914,753
在建房地	2,277,499	1,812,722
待售房地	125,300	317,795
淨額	**$ 3,016,273**	**3,045,270**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 1,730,915**	**2,727,475**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15,933	28,406
資本化利率	1.27%~2.62%	2.41%~2.78%

3.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存貨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 41,950	84,603
關聯企業－歆鑄科技(股)公司	-	12,356
	$ 41,950	**96,959**

1.關聯企業

A.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台灣	38.68 %	38.2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 21,423	228,807
流動負債	(14,376)	(136,564)
非流動負債	(379)	(73,759)
淨資產	$ **107,959**	**153,7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07,959**	**153,707**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85,591	141,7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284	(44,4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8,284**	**(44,4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58,284**	**(44,434)**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4,603	101,599
減：減資退還股款	(40,238)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415)	(16,996)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950**	**84,603**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50%，每股依面額退還10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扣除應退還股款並減少帳面價值計40,238千元。

B.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12,356**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00)	(1,4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00)**	**(1,464)**

2.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歆錡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評估其未來營運計劃及方針，改善虧損情形微小，故認列其商譽之減損損失共計3,55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13.46%部分股權，持股比例小於20%，致合併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性質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187千元(扣除累計減損3,55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及取得子公司

1.子公司－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十二月清算完成。

2.取得子公司－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收購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子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公司。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669,831千元及16,56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A.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317,597

B.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56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1,447
存　　貨		116,584
預付款項		5,42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485
無形資產		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6
存出保證金		7,814
長期預付租金		34,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8
		957,139
負債		
短期借款		(164,378)
應付帳款		(70,111)
其他應付款		(86,5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14)
應付租賃款－流動		(7,318)
其他流動負債		(23,450)
長期借款		(5,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
		(385,606)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571,533**

C.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317,59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533)
	$	**(253,936)**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253,93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9,016	12,595	25,999	2,810	11,483	-	181,903
增添	-	4,209	980	250	-	290	-	5,729
處分	-	(2,278)	-	-	-	(186)	-	(2,464)
合併取得	227,470	365,145	7,691	36,812	6,022	16,454	148	659,742
重分類	-	(1,944)	(124)	(1,208)	(224)	1,930	-	(1,5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7,470	494,148	21,142	61,853	8,608	29,971	148	843,34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4,908	12,156	21,176	1,910	11,483	-	171,633
增添	-	7,158	439	4,823	900	-	-	13,320
處分	-	(3,050)	-	-	-	-	-	(3,0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016	12,595	25,999	2,810	11,483	-	181,90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7,407	9,764	20,996	652	10,922	-	139,741
本年度折舊	-	11,277	1,157	1,114	474	339	-	14,361
處分	-	(2,277)	-	-	-	(187)	-	(2,464)
合併取得	43,266	230,287	5,804	8,700	3,804	11,396	-	303,2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266	336,694	16,725	30,810	4,930	22,470	-	454,89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7,528	8,725	20,783	314	10,155	-	127,505
本年度折舊	-	10,579	1,039	213	338	767	-	12,936
處分	-	(700)	-	-	-	-	-	(7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7,407	9,764	20,996	652	10,922	-	139,74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84,204	157,454	4,417	31,043	3,678	7,501	148	388,4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31,609	2,831	5,003	2,158	561	-	42,162
民國104年1月1日	$ -	37,380	3,431	393	1,596	1,328	-	44,128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6,080	242,608
擔保銀行借款	1,588,541	1,063,274
應收帳款融資	27,160	45,600
	$ 1,851,781	1,351,482
尚未使用額度	$ 776,152	947,496
利率區間	1.70%~5.00%	2.15%~3.0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台灣票券	1.6%	$ 114,1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0)
合　　計			$ **114,020**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台灣票券、大眾票券	0.75%~1.6%	$ 2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9)
合　　計			$ **219,70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其他借款	NTD	2.92%~4.15%	106~107	$ 8,88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00%	108	8,5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63)
合　　計				$ **5,92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其他借款	NTD	2.59%~2.9%	106	$ 11,3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57)
合　　計				$ **1,131**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資產舉借長短期融資，該借款期間分別為104年8月至106年2月及103年7月至106年2月，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二)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期間為三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5.05.12
票面利率	1.05%
發行期間	105.05.12~108.05.12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合併公司將林口區力行段731-1地號設定抵押予板信商業銀行，並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待信託關係結束時，將信託財產辦理塗銷信託登記。

(十三)預收房地款

	105.12.31	104.12.31
預收土地款	$ 308,970	282,865
預收房屋款	210,534	194,352
	$ 519,504	477,217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455,563千元及64,849千元。

(十四)營業租賃

1.長期預付租金

	105.12.31	104.12.31
土地使用權	$ 35,937	-

長期預付租金位於為昆山之土地使用權，該使用權限至民國一四五年止。

2.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9,007	5,551
一年至五年	10,071	10,340
	$ 39,078	15,89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續。合併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00千元及6,061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807)	(14,0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60	14,387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347)	318

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適用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69)	(13,7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8)	2,407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15)	(2,07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6)	(3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07)**	**(14,06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87	13,032
利息收入	241	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5)	1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7	9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60**	**14,38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	257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254)
	$ 58	**59**
營業成本	$ 43	31
推銷費用	4	3
管理費用	9	24
研究發展費用	2	1
	$ 58	**5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97	3,870
本期認列	1,574	(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371**	**3,797**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5,323	16,3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97	15,3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626	14,5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521	13,6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分，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另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6千元及2,2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7,208	4,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7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	1,224
	11,719	5,2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25	8,33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6,444**	**13,63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073	21,2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1	3,137
未實現減損損失	-	603
已實現投資損失	(5,660)	(3,001)
廉價購買利益	(43,169)	-
利息資本化	(930)	188
所得稅低估數	38	1,224
土地增值稅	7,208	4,068
土地免稅所得	(2,439)	(6,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73	-
其他	2,099	(7,273)
合　　計	**$ 16,444**	**13,6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 4,252	-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17,007	民國一〇七～一〇九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評價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異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74	-	-	3,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01)	-	-	(2,301)
合併取得	8	20,558	2,132	22,6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81**	**20,558**	**2,132**	**23,471**
民國104年1月1日	$ 2,895	-	-	2,8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9	-	-	1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074**	**-**	**-**	**3,074**

	虧損扣抵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506	-	-	2,247	22,7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01)	-	-	(2,125)	(7,026)
合併取得	-	694	1,249	53	1,9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605**	**694**	**1,249**	**175**	**17,723**
民國104年1月1日	$ 29,196	-	-	1,717	30,9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90)	-	-	530	(8,1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0,506**	**-**	**-**	**2,247**	**22,75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優聯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東莞晉基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 84,84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6,95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 91,797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47,388	114,29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5	1,97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 %	1.73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37,688千元及1,116,917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所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436,125千元(以歷年減資後計算之股數)，計發行43,613千股，自交付日起屆滿三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解除限制暨上櫃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279,229千元，消除股數27,923千股(屬私募普通股計14,538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2.5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837,688千元，合計發行83,769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156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72,127	271,9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10	910
	$	**273,037**	**272,907**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為14,510千元，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差額而調減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3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零元，無需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23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55,805	0.17	18,973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80,000	-	20,000	6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1,041	-	200	841
104年度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80,000	-	-	8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1,041	-	-	1,041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減庫藏股股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係以民國一〇三年買回庫藏股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16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89,973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庫藏股依現金減資比率減少股數20千股及金額200千元。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1,634	111,62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1,692	111,692
庫藏股之影響	(75)	(80)
現金減資	(9,308)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309	111,612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01,634	111,62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2,309	111,61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217	23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526	111,843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房地銷售	$ 398,722	429,676
商品銷售	406,270	441,499
	$ 804,992	**871,175**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8%，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43元及2,637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3元及3,955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20	845
租金收入	752	353
違約金收入	4,230	158
其他	491	5,453
	$ 6,693	**6,80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60)	30,259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8,585)	2,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8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處分投資利益	15	-
其他	(39)	(146)
	$ 244,747	29,28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224	43,605
減：利息資本化	(15,933)	(28,406)
	$ 18,291	15,199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中分別有40%及42%係分別由3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運部門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8,576	348,576	348,576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0,284	1,998,105	705,821	218,212	1,028,462	45,610
固定利率工具	522,900	536,146	127,315	4,631	404,200	-
	$ 2,731,760	**2,882,827**	**1,181,712**	**222,843**	**1,432,662**	**45,610**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6,254	296,254	296,254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1,482	1,394,749	795,176	514,448	85,125	-
固定利率工具	231,089	231,559	230,424	1,135	-	-
	$ 1,878,825	**1,922,562**	**1,321,854**	**515,583**	**85,12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371	33.92	12,593	321	36.12	11,595
新加坡幣	107	22.29	2,376	29	23.25	674
美金	11,024	32.27	355,701	6,214	33.06	205,435
人民幣	1,912	4.620	8,842	1,516	5.030	7,6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	32.27	4,056	9	33.06	29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0.5%，而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77千元及1,1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0)千元及30,25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28千元及1,59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843	2,563	4,280	-	6,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610	-	13,610	-	1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45	-	745	-	745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遵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銷售房地部分價金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應收帳款應無財務損失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合併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及人民幣。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及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310,429	2,365,8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141)	(73,816)
淨負債	**$ 2,992,288**	**2,292,013**
權益總額	**$ 1,473,547**	**1,508,191**
負債資本比率	**203.07 %**	**151.97 %**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造成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784	4,246	-	1,306
其他關係人	-	11	-	-
	$ 1,784	**4,257**	**-**	**1,30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90天，一般銷貨係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銷售房地合約總價		預收房地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46,970**	**46,970**	**11,309**	**9,006**

合併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公司員工購屋獎勵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099	778	254	37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每個月結算，先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後，於次月中或次月底匯款。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8,516	14,948	-	2,769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加工費與合併公司對一般廠商之加工費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

(1)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企業減資退還股款為40,238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情況向其他關係人分別收取保證費收入計172千元及344千元。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839,050	1,839,0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97	14,386
退職後福利	418	450
	$ 15,315	14,83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23,346	46,577
營建用地	銀行借款	557,202	718,466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250,554	1,803,794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117,817	317,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69,03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210,596	231,450
〃	銀行借款	79,955	112,531
		$ 3,308,506	3,230,6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608	3,828

2.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含稅)	$ 2,183,710	2,417,960
發包工程(含稅)	735,750	735,750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銷售房地(未稅)	519,504	477,217
發包工程(未稅)	482,930	240,040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33,063千元及61,802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共同投資興建	晴空樹、星空樹、林口區力行段892~897及718等地號
合建分售	力行段899地號及永翠段33、34地號
合建分屋	林口區力行段906地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682	34,928	62,610	28,330	37,353	65,683
勞健保費用	2,590	2,158	4,748	2,708	2,143	4,851
退休金費用	1,068	1,156	2,224	1,085	1,204	2,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8	1,632	2,830	1,232	1,650	2,882
折舊費用	12,376	1,985	14,361	11,498	1,438	12,936
攤銷費用	2,742	98	2,840	6,871	1,125	7,9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優聯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290	1,290	1,290	4%	2	-	營運週轉	-		-	170,244	170,244
1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8,098	18,098	18,098		2	-	營運週轉	-		-	170,244	170,244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依晉碁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貸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1	4,420,641	1,839,050	1,839,050	1,259,135	-	124.80 %	4,420,641	N	N	N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787,784	133,565	133,565	21,008	-	33 91 %	787,784	Y	N	Y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2	787,784	23,894	23,894	6,888	-	6.07 %	787,784	Y	N	Y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787,784	112,875	112,875	59,637	-	28.66 %	787,784	Y	N	N
2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851,222	32,250	32,250	-	-	7.58 %	851,222	Y	N	Y
2	優聯有限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851,222	20,000	20,000	18,000	-	4.70 %	851,222	N	Y	N
3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3	732,847	23,894	23,894	6,888	-	6 52 %	732,847	N	N	Y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3：(1)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晉碁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歆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非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609	6,187	19.98 %	6,210	38.25 %	註
優聯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746	- %	1,746	- %	
優聯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15	817	- %	817	- %	

註：市價係本年度出售股權之售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公開市場	母公司	-	-	32,500,000	571,533	-	-	-	-	32,500,000	571,533

註：上述買價內含廉價購買利益253,936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請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註1）	32,991	-	- %	-	- %	(5)	(5)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59,082	99,320	4,023,756	38.68 %	41,950	38 68 %	58,284	(2,415)（註2）	
本公司	歆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鍍	-	11,348	-	- %	-	38.25 %	(5,979)	(2,000)	
本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317,597	-	32,500,000	100.00 %	571,533	100 00 %	16,569	(註2)	股票質押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500	-	11,750,000	100 00 %	126,489	100.00 %	4,635	(註3)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31	-	2,300,000	100 00 %	55,496	100.00 %	19,475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55,202	-	5,110,000	61.57 %	256,767	61.57 %	15,137	(註3)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0	-	3,190,000	38.43 %	138,092	38.43 %	15,137	〃	

註1：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一〇五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註2：係本期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22,294千元及扣除溢價24,709千元之淨額。

註3：依規定免揭露。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74,175 (USD2,300)	註1	69,031 (USD2,300)	-	-	69,031 (USD2,300)	19,475	100.00%	100 00%	- 註2	55,494	-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267,675 (USD8,300)	註1	255,202 (USD7,800)	-	-	255,202 (USD7,800)	(1,352)	100 00%	100.00%	- 註2	366,538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為零元。

註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32.25；

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2.3011。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24,233 USD7,200	224,233 USD7,200	236,335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75,893 註二(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1)晉碁精密限額：本期股權淨值x60%=NTD393,892千元x60%=NTD236,335千元。

(2)晉盛投資限額：本期股權淨值x60%=NTD126,489千元x60%=NTD75,893千元。

依據投審會99年7月7日經審二字第09900244850號函，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以新台幣一億元受讓所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優聯有限公司股權暨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持有投資事業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之股權，經改正後申請許可核准。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及營建部門，電子部門係製造精密端子、四方針等五金零件。營建部門係從事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6,270	398,722	-	804,992
利息收入	776	444	-	1,220
收入總計	**$ 407,046**	**399,166**	**-**	**806,212**
利息費用	$ 7,548	10,743	-	18,291
折舊與攤銷	17,201	-	-	17,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0	-	(5)	4,4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7,942**	**30,141**	**(5)**	**318,078**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3,483	-	(571,533)	41,95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729	-	-	5,7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94,842**	**3,260,667**	**(571,533)**	**4,783,97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730,853**	**2,579,576**	**-**	**3,310,429**

	104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1,499	429,676	-	871,175
利息收入	477	368	-	845
收入總計	**$ 441,976**	**430,044**	**-**	**872,020**
利息費用	$ 8,383	6,816	-	15,199
折舊與攤銷	20,932	-	-	20,9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56	-	4	18,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50	-	-	3,5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9,330**	**65,923**	**4**	**125,257**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063	-	(104)	96,95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320	-	-	13,3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30,748**	**3,343,376**	**(104)**	**3,874,02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23,345**	**1,942,484**	**-**	**2,365,829**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電子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87,404	533,725
中　國	203,786	219,586
泰　國	58,058	38,731
新 加 坡	4,658	36,947
其　他	51,086	42,186
	$ 804,992	**871,175**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1,219	145,282
中　國	396,058	-
	$ 487,277	**145,28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電子部門之A客戶	$ 63,820	68,500
來自電子部門之B客戶	50,193	49,443
來自電子部門之C客戶	-	38,037
來自電子部門之D客戶	49,621	30,487
合　　計	**$ 163,634**	**186,46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617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五四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8084
(2) 台省會證字第四〇四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23　日